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清环保”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建设需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能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浦湘能源是公司参股公司，目前负责投资开展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的相关业务。浦湘能源注册资本 4 亿元，注册地点在湖南省长沙市，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上海浦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永清环保出资 10%，总计投资资本额为 7.78 亿元，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25.28 亿元。本次浦湘能源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17.39 亿元，公司按照 10%的持股比例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约 1.739 亿元。（因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最终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本次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延林先生担任浦湘能源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

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延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按照有关规则执行。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6 日